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作業細則

101.3.12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5.24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7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第六條，訂立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獎勵對象：當學年度經博士班甄試、考試或申請進入本院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之一般研究生（在職生、以外國學生申請或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者除外）。

第三條 獎勵項目及金額：

一、入學獎學金：於就讀第一年依本院所受分配之獎勵額度，每學期核發五萬元。

二、免繳學分費：依本院所分配之名額，於就讀期間免繳學分費。

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者，得同時申領本獎學金及免繳學分費。已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亦可申領本獎學金或免繳學分費。

第四條 核發方式及一般規定：

一、入學獎學金：受獎者為當學年度入學成績最優異者，受獎金額分上下兩學期發放。

二、符合受獎資格之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退學者，取消其受獎資格。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校招生委員會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